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5年11月28日至2026年02月27日止。

第 87312406 号

申请日期 2025年08月28日

商 标

金谷冠青

申 请 人 太谷宏亮玛钢有限公司

地 址 山西省晋中市太谷区胡村镇太谷经济技术开发区凤景街1号综合办公楼301室

代理机构 四川麦创智汇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30类：蜂蜜；咖啡；包子；酱油；调味品；大米；糖；茶；糕点；面条